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20 年度决算报告》

7、《2021 年度预算报告》

8、《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9、《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 4、1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00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决算报告》	√
7.00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
8.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9.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

联 系 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00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决算报告》	√
7.00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
8.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9.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00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决算报告》	√			
7.00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			
8.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9.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4.31%—49.54%	亏损:-1585.50 万元
	亏损:1,200 万元至 8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4.62%—49.75%	亏损:-1591.90 万元
	亏损:1,200 万元至 8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17 元/股至-0.0078 元/股	-0.015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收缩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另一方面一季度是建筑行业的淡季,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各年同期净利润指标均较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由于上市公司 4 月份迁址,证券代表辞职工作交接出现失误,导致未能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及时公告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此深表抱歉,并立即改正。在未来工作中将更加严谨、细致。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韵达股份,股票代码:0021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23 日、4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公司已披露的月度经营情况、月度数据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重大投资、并购重组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关于电商经济及快递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1)电商经济及快递发展情况

2021 年一季度以来,在“互联网+消费”深度融合、电商渠道下沉、农产品上行、直播带货、生活场景快递化等多因素带动下,我国电商经济持续繁荣,网购活动持续活跃,快递市场月度、季度之间的价格环比总体稳定,电子商务经济的刚需消费效应、消费分级效应和持续渗透效应愈加明显,持续向快递产业释放包裹红利。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21 年 1-3 月份,我国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 75%。

(2)市场运行环境变化

受新冠疫情干扰、快递企业集中回补业务量、局部地区市场竞争加剧等综合因素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部分区域的快递价格下行明显,导致目前我国快递市场价格还处于低位运行。但 2021 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邮政快递业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快递产业更加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国家邮政局、地方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积极部署,正就快递绿色包装、行业生产安全、市场价格竞争、服务时效提升等重点方面加强立法和工作指导;特别是,针对部分区域、部分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正加强执法和监管力度。

2021 年 4 月 22 日,浙江省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草案)》,并拟将该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明确规定“快递经营者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快递服务”等。2021 年 4 月 22 日,北京邮政管理局也印发了《全市快递市场秩序整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指出自 2021 年 4 月下旬至 10 月底,将在全市范围内围绕违反快递市场准入与备案管理规定、违反快递服务标准、侵害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快递企业“刷单”等六个方面重点开展治理整顿。2021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发布消息,称近日广东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指出制约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问题依然存在,行业经营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快递小哥的关心关爱。

(3)对行业的影响

通过不断完善快递产业发展相关立法和加强执法活动,有利于减少快递行业恶意竞争、规范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有利于持续保障电商经济及人们消费活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维护商家、消费者、快递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可能对局部地区快递市场价格、企业运营环境、服务水平提升等产生积极影响,对快递企业的业务量、市场份额及收入可能带来一定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快递企业发展受行业环境、市场地位及公司自身经营能力等多因素影响;

2、快递行业相关立法工作及后续执法、监管活动的具体影响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66 亿元。受疫情、市场经济环境、资金等多项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均明显下降,并出现大额亏损。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在“智度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一、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智度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智度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智度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陈志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孙静女士,财务总监刘韡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8,777,3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372%。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20 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

2)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

3)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

4)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 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125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26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500 万股。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发布 2011-029 号 2010 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 年 5 月 6 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7,000 万股。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发布 2011-053 号 2011 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 年 9 月 26 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4,000 万股。

2013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 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 38,181,307 股股份、向王生发行 9,761,882 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 11,336,52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 59,279,717 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 59,927.9717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发布 2015-038 号 2014 年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 6 月 24 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8,559,434 股。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 8,068,595 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0,490,839 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张广智、李苗春、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共 20 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8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31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8,777,3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37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20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经过三次转增后)(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1)*(2)	本次实际解禁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不含高管锁定股)(股)	备注
1	赵继增	46,510,484	372,083,872	9%	33,487,548	33,487,548	104,183,500	董事长
2	牛俊高	9,035,476	72,283,808	6%	4,337,028	4,337,028	33,250,568	副董事长
3	汪正峰	2,369,961	18,959,688	6%	1,137,581	1,137,581	8,721,453	董事
4	谭兴无	1,570,099	12,560,792	6%	753,647	753,647	5,777,963	
5	李洪波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4,469,756	
6	周 磊	473,992	3,791,936	6%	227,516	227,516	1,744,292	
7	戴 蓝	29,625	237,000	6%	14,220	14,220	109,020	
8	毛晓刚	888,735	7,109,880	6%	426,592	426,592	4,550,328	
9	王建勇	740,613	5,924,904	6%	355,494	355,494	3,791,940	
10	刘建岭	533,241	4,265,928	6%	255,955	255,955	2,730,204	
11	杜宛莹	414,743	3,317,944	6%	199,076	199,076	2,123,488	
12	韩 峰	236,996	1,895,968	6%	113,758	113,758	1,213,420	
13	张广智	9,153,975	73,231,800	9%	6,590,862	6,590,862	13,914,042	
14	李苗春	6,991,385	55,931,080	9%	5,033,797	5,033,797	10,626,902	
15	丰文祥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4,469,756	
16	赵世杰	3,021,700	24,173,600	6%	1,450,416	1,450,416	11,119,856	
17	郝不景	3,110,574	24,884,592	6%	1,493,075	1,493,075	11,446,908	
18	寇志奇	1,036,858	8,294,864	6%	497,691	497,691	3,815,636	
19	张建超	1,747,847	13,982,776	6%	838,966	838,966	6,432,082	
20	何会敏	829,486	6,635,888	6%	398,153	398,153	3,052,502	
合计		91,125,000	729,000,000	1	58,777,395	58,777,395	237,543,616	
占总股本比例			61.2352%		4.9372%	4.9372%	19.95%	

注 1:股东周磊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次解除限售。

注 2:股东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戴蓝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次解除限售。

注 3:股东赵继增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

注 4:股东张广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

注 5:股东李苗春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

注 6:股东丰文祥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八次解除限售。

注 7: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

注 8: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58,701,971	30.13		58,777,395	299,924,576	25.19%
高管锁定股	121,158,355	10.18				
首发后限售股	237,543,616	19.95		58,777,395	178,766,221	15.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831,788,868	69.87	58,777,395		890,566,263	74.81%
三、总股本	1,190,490,839	100.00	58,777,395	58,777,395	1,190,490,839	100.0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4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简称“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 月 27 日《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等相关公告、3 月 27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 4 月 1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款、第 13.4 条、第 13.7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且根据第 14.4.10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自查整改暨重整相关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截止本公告日,在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已完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正在进行债权审查工作。

3、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止本公告日,战投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

4、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海南高院主持,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及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风险警示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㈡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 43.17 亿元,以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预计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9,000.00 万元至 17,000.00 万元,以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36)、《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在进行中,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4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健佳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822,7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7.897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6,032,7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0.67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7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24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7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32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 1.00:审议《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22,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6,7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22,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6,7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22,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6,7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22,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6,7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22,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6,7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22,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6,7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唐江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筹划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形式及来源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模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规模,待公司讨论确定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 1 个月内,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五、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就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 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充分讨论沟通,故本次筹划的激励计划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具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推进工作进度,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本次激励计划能否完全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右雷佐生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注射用右雷佐生《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核准该药品新增规格,变更用法、生产工艺等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右雷佐生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004060

通知书编号:2021B0066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7024

申请内容:在原 250mg 基础上增加 500mg 规格,变更用法、生产工艺等。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500mg 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并且批准变更用法、生产工艺等事项。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右雷佐生为乙二胺四乙酸(EDTA)的环状衍生物,可透过细胞膜,在细胞内转变为开环螯合剂,干扰铁离子介导的自由基的形成,从而降低蒽环类药物引起的心脏毒性;右雷佐生首先在欧美日等国家上市,可用于防治多柔比星或表柔比星给药后导致的慢性累积心脏毒性,适用于成年女性乳腺癌患者多柔比星给药剂量 300mg/m2 或表柔比星剂量 540mg/m2 仍需继续蒽环类药物治疗。2006 年,公司开发的注射用右雷佐生(奥诺先)首家获 NMPA 批准,用于接受多柔比星治疗累积剂量达 300mg/m2,并且医生认为需要继续使用多柔比星治疗的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蒽环类药物抗瘤活性强、抗瘤谱广,临床需求广泛;但蒽环类药物在抗肿瘤细胞的同时,还会引起心脏进展性、不可逆性损伤。右雷佐生是目前临床上唯一经过临床验证获批的心脏保护剂,有助于促使机体对氧自由基清除能力的增强,缓解蒽环类药物心脏毒性,减轻心脏功能损伤。接受右雷佐生治疗的患者充血性心力衰竭(CHF)的发生率显著降低(3% & 22%)。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右雷佐生新规格上市可以为临床带来更多的用药选择,并丰富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线;该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不会对公司现阶段业绩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